

南通市通州区农药零差率统一配送项目 销售记录本 (年)

配 送 经 营 单 位： _____

法 定 代 表 人 (负 责 人) ： _____

联 系 电 话： _____

南通市通州区供销合作总社 制

相关规定

根据《通州区农药集中配送相关制度》的规定：配送单位应当建立农药经营档案，记载配送项目农药的名称、来源、进货日期、数量、价格、批号及销售日期、销售数量、销售流向等信息。该经营档案是农药集中配送项目政府财政补贴之依据。未建立销售档案或伪造销售档案的按照相关规定取消补贴，情节严重的移交法办。

填写说明

- 1、农药销售流向记录每项应记载完整；
- 2、农药名称及销售价格填写准确、完整；
- 3、计量单位应当明确表示，如袋、箱、公斤等；
- 4、销售去向包括购买者姓名、地址、电话等。

真实性声明

本销售记录（进货记录）真实无误，并无漏登、错登或造假等违规、违法行为，并愿意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